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威电子”）经自查，发现2019年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杭州中威慧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慧云”）资金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自查，2019年1月，公司募集资金955.6万元通过软件等资产采购的方式，资金最终流向石旭刚先生个人及其关联账户或债权人账户；公司资金1820.4万元通过项目备用金的方式借出后最终流向石旭刚先生个人及其关联账户或债权人账户；公司资金42.46万元通过资金拆借的形式转出至石旭刚先生的关联企业中威慧云。

经公司核实，2019年至今转出资金共计2818.46万元，还回资金共计2818.46万元，截止2019年年末占用资金余额2776万元，日最高占用资金余额2818.46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占用资金余额0万元，日最高占用资金余额2818.46万元。

至2020年4月，公司控股股东已归还了全部资金并补偿了相关利息155.67万元。

二、背景、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消除措施

自2018年起，在国家整体金融去杠杆的大背景下，受二级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旭刚先生出现流动性困难，面临金融及证券机构的集中还贷、补仓和利息支付压力。基于前述背景，加之规范意识不足，最终导致了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未来石旭刚先生将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引入战略投资方等方式，积极为上市公司引入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降低自身质押率，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石旭刚先生已于2020年4月全额归还资金，并补偿了相关利息，未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重大影响。但该行为的发生深刻地反映出公司及控股股东在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意识等方面亟需改善和增强的事实，公司董事会对此深感遗憾，并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诚恳道歉。

未来公司将加强内控管理，继续组织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公司将严格落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及《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制度》，针对此类事项自查自纠自改，健全和完善有关内控制度，杜绝类似违规事项的发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